

## 越南胡志明市分行主要業務說明

### 壹、胡志明市分行簡介

地址：越南胡志明市第一郡貢瓊路 102A-B 號一樓  
1<sup>st</sup> FL., IWA SQUARE, 102A-B CONG QUYNH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電話：84-8-8371888(總機)

傳真：84-8-8371999(存、匯款部門)

84-8-8385220(進出口、放款部門)

84-8-8238796(會計部門)

SWIFT：HNBKVN VX

VAT CODE(稅籍號碼)：0304567947

### 貳、胡志明市分行主要業務項目

一、存款業務：活期存款(DEMAND ACCOUNT)、儲蓄存款(SAVING ACCOUNT)、  
支票存款(CHECKING ACCOUNT)、定期存款(TIME DEPOSIT)、  
資本帳戶(CAPITAL ACCOUNT)

#### (一)、存款開戶應具備文件

##### 1. 個人存戶：

外國籍個人：(1)護照

(2)居民：免稅

(3)非居民：扣徵 10%利息所得稅

越南籍個人：身分證

##### 2. 法人存戶：

在越南設立之全外資公司及聯營公司

(1)投資執照

(2)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及董監事名冊

(3)公司印鑑登記證

(4)公司稅籍號碼登記證

(5)代表人護照

越南公司

(1)營業執照

(2)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及董監事名冊

(3)公司印鑑登記證

(4)公司稅籍號碼登記證

(5)代表人身份證

國外代表辦事處：

(1)代表處執照

(2)管理單位確認合法代表人證明

(3)代表處印鑑登記證

(4)代表人護照

(二)、存款限制：

1.外國籍個人及法人可設立越盾帳戶及其他外幣帳戶(美金、歐元、日幣、港元)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支票存款幣別只限越盾及美元。

2.越南籍個人可設立越盾活期存款、儲蓄存款、支票存款及定期存款。

(三)、存款種類

1.活期存款(DEMAND ACCOUNT)：

(1)存款幣別包括越盾、美金、歐元、日幣及港元，最低開戶金額為越盾 500 萬元，美金 500 元，其他幣值為等值美元。每個月月底付息一次。

(2)活期存款一律為無摺戶，每月第三個營業日(遇假日順延)由胡志明市分行直接郵寄對帳單給存戶核對前月份借貸變動明細及餘額；當月無異動則不寄發對帳單。

(3)存/提現金時，親自到櫃台填製存款單(DEPOSIT SLIP D003)/提款單(WITHDRAWAL SLIP D002)；轉帳時可填製提款單或匯出匯款申請書(APPLICATION FOR OUTWARD REMITTANCE R001)親自到櫃台辦理或以郵寄正本方式到胡志明市分行；存戶亦可事先簽署(除越南個人外)傳真指示/申請約定書(AGREEMENT AUTHORISING INSTRUCTION AND /OR APPLICATION BY FACSIMILE TRANSMISSION AC007)將提款單/匯出匯款申請書傳真到胡志明市分行，經 SUPERVISOR/DEPT.MANAGER 照會確認無誤後交經辦執行轉帳交易，事後再補送正本歸檔。

(4)活期存款代號：

越盾 VND DEMAND ACCOUNT 910-13-XXXXXX-X

美金 USD DEMAND ACCOUNT 910-23-XXXXXX-X

歐元 EUR DEMAND ACCOUNT 910-33-XXXXXX-X

日幣 JPY DEMAND ACCOUNT 910-43-XXXXXX-X

港元 HKD DEMAND ACCOUNT 910-53-XXXXXX-X

2.儲蓄存款(SAVING ACCOUNT)：

(1)只受理越南籍個人開戶。

(2)最低開戶金額為越盾 500 萬元，每個月月底付息一次。

(3)儲蓄存款一律為無摺戶，每月第三個營業日(遇假日順延)由胡志明市分行直接郵寄對帳單給存戶核對前月份借貸變動明細及餘額；當月無異動則不寄發對帳單。

(4)存/提現金時，親自到櫃台填製存款單(DEPOSIT SLIP D003)/提款單

(WITHDRAWAL SLIP D002)；轉帳時可填製提款單或匯出匯款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OUTWARD REMITTANCE R001)親自到櫃台辦理或以郵寄正本方式到胡志明市分行。

(5)儲蓄存款代號：

越盾 VND SAVING ACCOUNT 910-15-XXXXXX-X

3.支票存款(CHECKING ACCOUNT)：

(1)幣別分為越盾及美金，最低開戶金額為越盾 500 萬元，美金 500 元，不計息。

(2)外國籍個人及法人可開立越盾及美金支票存款，越南籍個人可開立越盾支票存款。

(3)支票存款戶申請支票簿，由存戶親自到櫃台填製支票領用單 (APPLICATION FOR CHEQUE BOOK ISSUE AC009)或存戶先將支票領用單傳真到胡志明市分行，由經辦製作支票，再到櫃台領取支票。

(4)每月第三個營業日(遇假日順延)由胡志明市分行直接郵寄對帳單給存戶核對前月份借貸變動明細及餘額；當月無異動則不寄發對帳單。

(5)支票存款代號：

VND CHECKING ACCOUNT 910-11-XXXXXX-X

USD CHECKING ACCOUNT 910-21-XXXXXX-X

4.定期存款(TIME DEPOSIT)：

(1)幣別包括越盾、美金、歐元、日幣及港幣，最低起存額：越盾一億元，美金 5 仟元，其他外幣按等值美金計算。

(2)新增定期存款時，填製定期存款/自動展期申請書(APPLICATION TO PLACE/AUTO-RENEWAL TIME DEPOSIT DEPOSIT003)，註明款項來源 (DEPOSIT METHOD AT VALUE DATE)如現金、扣款帳戶或由 XXX 帳戶轉帳及到期指示 (SETTLEMENT INSTRUCTION AT MATURITY)如提取現金、轉入帳戶、本金續存利息轉入帳戶或本利續存。

(3)中途解約時，填製定期存款到期前指示 (DISPOSITION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IME DEPOSIT BEFORE MATURITY DEPOSIT004)，滿一個月按一個月利率計息、滿三個月按三個月利率計息，依次類推，其餘未滿期改按活期存款利率計付。

(4)存款期別分為：一星期、二星期、三星期、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十二個月。

(5)存款利率採固定利率，各期別參考利率由本分行每日公告之。

(6)單利計息：利息於到期日支付為原則；港幣以 365 天為計算基礎，其他幣別以 360 天為計算基礎。

(7)本定期存款不製發存單，依越南規定只製發「定期存款確認書」 (CONFIRMATION OF TIME DEPOSIT DEPOSIT007)。

(8)定期存款代號：

VND TIME DEPOSIT 910-14-XXXXXX-X

USD TIME DEPOSIT 910-24-XXXXXX-X

EUR TIME DEPOSIT 910-34-XXXXXX-X

JPY TIME DEPOSIT 910-44-XXXXXX-X

HKD TIME DEPOSIT 910-54-XXXXXX-X

5. 資本帳戶(CAPITAL ACCOUNT)

(1)外資投資越南所設專門帳戶，且只能單獨一家金融機構設帳，資金來源分為：

來自於國外匯入部份：

投資資金：須依據貴公司投資執照內所承諾之金額依時匯入，若要超過時，請事先向越南央行申請增資核准。

國外借款：如係一年以上期間者，請事先向越南央行申請登錄核准，始得存入與動用。

來自於國內轉帳部份：

償還國外借入款：需出示原向越南央行申請登錄核准文，依時得由一般活期存款帳戶轉入資本金帳戶後始可匯出。

投資獲利匯出款：需出示向越南央行申請核准函及稅務局繳盈利匯出稅證明，始可匯出。

(2)只接受美金幣別資本帳戶，帳戶代號 910-22-XXXXXX-X。

(3)可接受零開戶，按活期存款利率計息，每個月月底付息一次。

(4)為無摺帳戶，每月第三個營業日(遇假日順延)由胡志明市分行直接郵寄對帳單給存戶核對前月份借貸變動明細及餘額；當月無異動則不寄發對帳單。

(5)提領現金時，客戶親自到櫃檯填製提款單(WITHDRAWAL SLIP)，轉帳時可填製提款單或匯出匯款申請書(APPLICATION FOR OUTWARD REMITTANCE)親自到櫃檯辦理或將正本郵寄到胡志明市分行。存戶亦可事先簽署傳真指示/申請約定書(AGREEMENT AUTHORISING INSTRUCTION AND/OR APPLICATION BY FACSIMILE TRANSMISSION)將提款單/匯出匯款申請書傳真到胡志明市分行，經 SUPERVISOR/DEPT.MANAGER 照會確認無誤後交經辦執行轉帳交易，事後再補送正本歸檔。

(6)提領現金或轉帳交易，得事先將資本金帳戶一次/或分次轉入一般活期存款，再由一般活期存款兌換越盾提領，不得以美金原幣交易。

二、匯兌業務：

(一)、匯出匯款：

1. 客戶需填製匯出匯款申請書(用紙代號 001)，可以臨櫃申請或郵寄正

本到胡志明市分行；或事先簽署傳真指示/申請約定書(用紙代號 007)，傳真到胡志明市分行由主管照會無誤後交經辦辦理。

2. 匯出款項需核准文件證明 SUPPORT DOCUMENT 方可辦理，如完稅證明、購料證明 等。

3. 收費標準：

(1) 匯出國外：手續費按匯款金額 0.15%計收，最少 USD5，最高 USD150。修改亦同。

郵電費每筆收 USD20。

(2) 匯越南境內：每筆收 USD2。

(二)、匯入匯款：

1. 收到 MT103 PAYMENT 電文，核對幣別、金額、帳號和戶名無誤後，依電文指示，將款項置入指定帳戶或轉匯到越南其他指定金融機構。

2. 轉匯到越南其他金融機構有二種方式：

(1) 由主管簽發 PAYMENT ORDER 後，交換員送到交易中心提出交換付款

(2) 有 E-BANKING 系統之金融機構可經由該系統付款。

3. 收費標準：

(1) 國外匯入匯款

本分行帳戶：按匯入金額 0.1%計收，最少收 USD5，最高收 USD100。

非本分行帳戶：按匯入金額 0.15%計收，最少收 USD5，最高收 USD120。

(2) 受款人為越南人：按匯入金額 0.05%計收，最少收 USD2，最高收 USD200。

(3) 由越南境內匯入：免收。

(三)、光票託收：

收費標準：

1. 付款地係越南胡志明市內：每筆收(USD2+郵電費 USD2=USD4)。

2. 付款地除胡志明市外地區：每筆收(USD5+郵電費 USD5=USD10)

3. 付款地係在越南以外地區：按面額每筆 0.2%計收 最少 USD5，最高 USD150 +郵電費 USD20。

三、出口業務：

(一)、受理出口押匯、出口託收及出口週轉金融資(相關詳細融資內容請洽授信部門)。

(二)、受理信用狀之通知、修改、保兌及轉讓。

(三)、出口業務收費標準：

1. 出口押匯：手續費按押匯金額收 0.2%(最少收 USD20)+押匯息+郵費(亞洲地區收 USD35，其他地區收 USD40)。

2. 出口託收：(1)D/P：手續費按託收金額 0.2%計收(最少 USD10，最高

USD150)+郵費(亞洲地區 USD35，其他地區 USD40)。

(2)D/A：手續費按託收金額 0.25%計收(最少 USD15，最高 USD150)+郵費(亞洲地區 USD35，其他地區 USD40)。

3. 信用狀項下託收：手續費按託收金額 0.2%計收(最少 USD20)+郵費(亞洲地區 USD35，其他地區 USD40)。

4. 信用狀通知：每筆收 USD25。

5. 信用狀修改：每筆收 USD20。

6. 信用狀保兌：手續費按保兌金額每一期 0.2%計收(每三個月為一期，最少收 USD25)+電報費 USD20

7. 信用狀轉讓：手續費每筆 USD20+郵費(亞洲地區 USD35，其他地區 USD40)

#### 四、進口業務：

(一)、受理開發即、遠期信用狀、進口結匯墊款、進口託收、外幣保證及外幣貸款(相關詳細融資內容請洽授信部門)。

(二)、進口業務收費標準：

1. 進口信用狀開發：手續費每一期 0.1%計收(每一期為一個月，最少 USD25)+電報費 USD50。

2. 進口信用狀修改：(1)增加金額：手續費按增加金額及期數 0.1%計收(每一期為一個月，最少收 USD25)+電報費 USD20。

(2)L/C 展期：手續費按展期期限每一期 0.1%計收(每一期為一個月，最少收 USD25)+電報費 USD20。

(3)其他修改：手續費每筆 USD25+電報費 USD20。

(三)、進口信用狀承兌：手續費按每一期 0.1%計收(每一期為一個月，最少收 USD20)+電報費 USD20。

(四)、進口信用狀付款：手續費按每一期 0.2%計收(每一期為一個月，最少收 USD20)+電報費 USD20。

(五)、外幣保證及擔保信用狀：

1. 開狀：手續費每一期按 2.0%計收(以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最少 USD25)+印刷費每筆最高 USD50。

2. 修改：(1)增加金額：手續費按增加金額 2.0%計收(以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收；最少 USD25)。

(2)展期：手續費按 2.0%計收(以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收；最少 USD25)

(3)其他：手續費以 USD25 計收。

(六)、進口託收：

1. 付款交單(D/P)：手續費按 0.2%計收(最少 USD10，最高 USD150)+  
電報費 USD20。

2. 承兌交單(D/A)：手續費按 0.25%計收(最少 USD15，最高 USD150)+  
電報費 USD20。

五、放款業務：進出口貿易融資、短期週轉性資金貸款、設備資金貸款、國際聯  
貸及保證等(相關詳細融資內容請洽授信部門)。

六、附註：

1. 收費標準若有其他費用如郵電費、通匯銀行手續費等，本行將自動從您的帳  
戶扣取。

2. 本業務收費表如有變更，不再另行通知。

3. 客戶依據本行及越南外匯管理相關規定可以用美金或越盾或其他外幣支付  
服務費用：

(1) 國內本幣交易以越盾支付。

(2) 如以外幣支付，除美金以外，外匯兌換匯率適用當日牌告匯率，美金  
兌換匯率適用 Interbank 訂定匯率。

4. 所有帳戶及交易需遵守越南法律及越南國家銀行規定。

5. 上述業務費用未包含 10%的 VAT(增值稅)。